**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需求**

1. 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保险期内，因医疗责任发生经济赔偿或法律费用，保险公司将依照事先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即保险公司承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因过失发生医疗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医院及医务人员(即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基本数据(具体数字以合同为准)

（1）医务人员数：约839人

（2）门急诊人次：约54万人次

（3）住院人次：约1.84万人次

（4）床位数：约500张

2、保险责任

（1）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30万元；

（2）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

（3）法律费用每次索赔赔偿限额：不低于22.5万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均为累计赔偿限额的15%，且在累计赔偿限额之外计算。

（4）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30%（不低于），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限额内；

（5）医疗意外的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的35%（不低于），并在赔偿限额之内计算；

（6）保险期限：一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7）追溯期限：12个月。（备注：首次投保不设追溯期，第二年续保，追溯期为1年，第三年续保追溯期为2年，第四年续保追溯期为3年。连续投保的医疗机构，保险责任追溯期最高不超过3年。）。

1. 投保标的：医疗机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及医务人员。
2. 免赔：无。
3. 服务期：一年。
4. 保险机构提供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承保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等。
5.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责任保险统保方案》相关约定执行。